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电材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债券代码：123124

债券简称：晶瑞转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予以公告。2022年5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向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瑞红锂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等其他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新银国际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前述两项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发布了《关于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2022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取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考虑到《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尚未完成，部分事项仍在论证过程中，经审慎研究，公司取消原定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提案《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瑞红锂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等其他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发布了《关于取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或者补充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均已依法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1) 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下午14: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勃先生主持；(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4人，代表股份数89,639,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56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数82,673,9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4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3人，代表股份数6,965,1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91%。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保荐机构代表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请审议的以下11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991,4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75%；反对517,5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3%；弃权130,1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040,9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27%；反对501,5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95%；弃权96,6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8%。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930,8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99%；反对606,5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6%；弃权101,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931,6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08%；反对604,2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1%；弃权103,2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6,619,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90.3455%；反对604,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61%；弃权103,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4%。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967,7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11%；反对572,7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9%；弃权98,6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6,656,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90.8382%；反对572,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62%；弃权98,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56%。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805,8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05%；反对766,8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55%；弃权66,3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6,494,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88.6289%；反对766,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652%；弃权66,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9%。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421,0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8%；反对181,5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5%；弃权3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7,109,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97.0246%；反对181,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73%；弃权3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1%。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644,7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08%；反对993,2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8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6,333,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86.4303%；反对993,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547%；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891,1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56%；反对629,6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24%；弃权118,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812,7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82%；反对761,8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99%；弃权64,4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9%。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向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452,6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64%；反对1,171,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5%；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6,140,9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83.8085%；反对1,171,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827%；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莲、李浩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